

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由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本报告系汇总泉港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泉港区档案馆、图书馆及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泉港区行政管理中心大楼731室，邮编：362801，电话：0595-87995800，电子邮箱：qgzhengwu@sina.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区全面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贯彻执行《条例》，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作用，利用网络平台和各类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全区共制作政府信息总数3152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1545条，其中涉及机构职能类信息213条，法规规章和规范类信息22条，规划计划方案意见类信息40条，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24条，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信息170条，城乡建设管理58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5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件，都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从办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的13件，“同意部分公开”的3件，“不予公开”的1件，“无法提供”的28件，“其他处理”的8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0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严格按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规定》，要求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保存等工作；印发《泉港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修订《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图》，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增强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2. 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动态更新。及时调整落实信息公开栏目责任主体，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按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全

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通过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规范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四）平台建设情况

1. 做优政府网站，打造第一平台。建立健全并常态化执行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认真对照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问题清单，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

2.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的领导，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平台保障、优化栏目建设、严格信息审核、细化日常监测等系列措施为手段，全力推进我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开展域名清理工作，规范域名管理。网站工作人员配备完善，资金投入到位，同福建托尔通软件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委托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网站日常监控管理。

3.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 APP、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监管，关停整合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平台，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开展政务公开培训。5月开展在线业务培训，培训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业务；7月开展线下政务公开培训，邀请专业师

资力量，对全区近 100 人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2. 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及察访核验指标。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督促相关单位、镇（街道）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2	22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9	-310	58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2	241	4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7	10	307
行政强制	12	7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	-19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85	18228.475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2	0	0	0	0	5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1	2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0	0	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51	2	0	0	0	0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1	1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主动性有待加强。一些单位对政务公开的法定性认识不够到位，仍将其作为上级部门交代的任务，至于是否达到公开的真正目的和效果关心不够；一些部门缺少从公众视角开展公开工作的意识，对政务公开工作把握不够精准，公开的深度、广度还须拓展，至于公开的内容是否是公众最需要知晓的了解不够。

2. 便利性有待强化。目前仍存在政务公开渠道多样性与便利性不平衡的问题。政务公开渠道的多样化提升了公开的效率，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个新的问题，大量的碎片化的信息分散在各个平台。公众要获得信息，不得不查找多个信息公开网址，这与新时代政务公开的便利原则不相符合。信息发布的系统性不够高、获

取不够便利成为目前阻碍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新水平的重要因素。

3. 实效性有待加强。一些单位公开的内容仍没有实现从浅表层到深层次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

4. 互动性有待提升。工作中，有的单位对事关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解读不够深入细致，停留于“红头文件一发、政府官网一挂”，对公众的不解和疑问答疑解惑不及时；有的在政策解读时习惯“一篇通稿打天下”，缺少群众语言，群众看不懂、不愿看，政策通达“最后一公里”出现“断头路”。

（二）工作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区将认真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1. 对标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数测评指标，指导全区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的基础上，既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高度融合，又注重从市场的视角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从公众的视角去谋划、审视和优化公开的内容，以群众语言进行政策解读。

2. 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切实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集约化、规范化展示各类信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工作机制，整合现有政务新媒体资源，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及

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